

理化指标、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

序号	项目	主要内容
1	理化指标 质量验收标准	<p>料用固体酚醛树脂</p> <p>一.技术标准:外观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;水分$\leq 1.5\%$;残碳$\geq 50\%$;1、要求为热固性酚醛树脂,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。2、固体树脂粒度要求$\leq 0.090\text{mm}$比例$\geq 90\%$。</p> <p>二.功能性验收标准:1、用于生产中间包干式振动料产品,外观为淡黄色粉末;2、中间包干式振动料产品中加入量为3.0%时,能够满足产品干燥后耐压强度$\geq 10\text{MPa}$的要求。强度8-9MPa减价500元/吨,强度5-7MPa减价1000元/吨,强度$< 5\text{MPa}$固值1元结算。3、无明显异味,满足产品生产、使用现场环保要求。4、无明显异味,符合环保要求。</p>
2	供货要求	<p>1.具体数量、规格按采购方通知要求发货(中标后,买方可能因生产计划、产品结构调整、库存等因素,实际发货时间、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)。</p> <p>2.卖方发货后,应及时告知买方相关发货信息。</p>
3	运输方式、交 (提)货地点、 收货人及费用负 担	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:汽运到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。费用负担: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。
4	合理损耗及 计算方法	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。
5	包装要求	<p>全新双吊绳抗拉吨袋包装(其中部分吨袋套25KG小袋)</p> <p>1.包装物上必须清楚注明品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等标识。2.包装符合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规定。3.包装物不回收,由买方自行处理。</p>
6	验收及异议处理	<p>(一)计质量验收:1.数量验收:以买方计量为准。2.质量验收:以买方验收为准。</p> <p>(二)质量异议处理:1.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质计量异议经双方确认属于卖方的,按照买方质量异议管理办法处理。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到交货地点或配合买方处理质量异议,若卖方在5天内未到或不配合视为同意买方认定结果。2.卖方若对买方检验结果有异议,卖方有权提出复验要求,但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书面提出,买方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。若对买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,可将保留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仲裁,买卖双方签订仲裁协议,对仲裁有关事项进行约定,仲裁结果作为买卖双方结算依据。</p> <p>(三)外购原辅材料、成品,因指标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需退货而发生的相关费用:费用类型,火车卸车:短倒运输费用,660元;装卸车人工费用,800元;装卸车叉车费用,500元;合计1960元。费用类型,汽运装卸车:装卸车人工费用,800元;装卸车叉车费用,500元;物资管理人工费用,400元,合计1700元。若发生因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而退货的情况,该批次物料装卸车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,以现金形式交到我公司财务部门。</p> <p>(四)原辅材料外观验收标准:1.各类生产用原辅材料在入厂取样时进行外观抽样检查,若发现有杂质、严重结块、混料等情况,该批原料不予卸货;2.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原料夹杂、严重结块(非使用方原因)、混料等情况:原料可让步接收时,扣减当批原料货款的30%;情况严重时对异常原料进行退货、扣减货款处理,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装卸车费用,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:首次发生1000元,逐次翻倍。</p>
7	结算与支付	1.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,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;2.一票制结算。3.支付方式:承兑汇票;4.付款条件:实行先货后款,承兑或货币支付,开票挂账确认后3-6个月内付清。
8	违约责任	1.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间违约的(如交货时间、交货数量、合同单价、产品质量等),视情节按一定比例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,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2.因到货物资的包装问题,造成买方重新包装的,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3.卖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服务等供货环节违反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攀钢相关单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,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处理,如对买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,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4.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开具,开票单位不能在系统外自制小票清单表格,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。
9	解决争议方法	如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0	其他约定	1.卖方需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,在保质保量执行完合同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办理退还。2.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